



越 秀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批准轉讓事項、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已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中無釋義的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轉讓事項、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半數以上投贊成決議案的票數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確認及追認轉讓協議及由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該協議； — 批准、確認及追認轉讓事項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進行的一切交易，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所有行動；及 —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執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並就落實關於轉讓事項、轉讓協議或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或與此有關而採取其可能認為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步驟。 	557,963,765 (100%)	0 (0%)	557,963,765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 (1) 本公司擁有7,126,847,914股已發行股份；
- (2) 越秀企業及其聯繫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於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因而有別於獨立股東。越秀企業及其聯繫人持有3,347,735,24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97%），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僅持有合共3,779,112,66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03%）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並無股份容許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志峰

香港，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陸志峰先生、張招興先生、梁毅先生、唐壽春先生、王洪濤先生、周瑾女士、李新民先生及何子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立發先生、李家麟先生及劉漢銓先生。